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修業規定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美術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培養學理研究，獨立思考與藝術創作的優秀專業人才。
- (二) 結合多元化的時代發展趨勢，重視人文精神，開展新的多元藝術相貌。
- (三) 落實富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

二、組別：碩士班目前課程設計分二組

- (一) 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
- (二) 水墨組

三、課程領域

- (一) 基礎科目(必修6學分)
- (二) 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
- (三) 各組專業領域必修(18學分)
- (四) 各組專業領域選修(專業領域選修12學分，跨領域選修3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碩士班以接受在藝術創作上已有相當基礎及成就者，繼續研究深造，故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錄取組別，修讀本所提供的必修學分之核心課程，並在選修課程修讀性質相近，可互相交流的學科，藉以提昇創作水準。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2學分：其中1. 共同必修6學分(不得抵免)。2. 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3. 各組專業領域必修18學分(不得抵免)。4. 專業領域選修12學分、跨領域選修3學分。
★學分抵免/免修於入學時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加退選期間(開學第一周)辦理完成，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理。
- (三) 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最高上限25學分。
- (四) 學科每學分授課1小時。選修科目至少3人才開課。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美術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4學分。(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討論認定)
- (六) 新生辦理學分之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由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在研究所安排之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八)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九)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選擇研究主題並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五、課業輔導

- (一) 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

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其簽字同意。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藝術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三) 進修藝術學碩士學位：比照藝術學碩士學位之規定辦理。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42學分，其中得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通過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計畫之審查或術科共同審查。
- (三) 完成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通過創作個展(20件以上)或畢業聯展、創作論文(兩萬字以上)及口試。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前將教學大綱送交研究所。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研究所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
- (六) 碩士論文指導之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研究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 (七)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依規定申請並發表畢業創作論文之研究計畫，發表會應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場指導。
- (八) 研究生需依本所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九)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本所所舉辦之所有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研究論文學位考試之發表會。
- (十) 修習科目原則上以該年級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
- (十一) 研三以上研究生每學期應參加班會，至少參與兩次的學術活動及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發表會。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二) 提出論文口試，論文資料務必先經過「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

九、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協同系主任決定之。
- (二) 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完成研究生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之研究計畫、研究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或具有博士學位之

助理教授，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由該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學生擬定研究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十、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計畫審查【簡稱：計畫審查】/術科共同審查

(一) 計畫審查

-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計畫審查申請。
- 2、本計畫審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得視情況出席)，另由指導教授、本系所相關領域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擔任之或校外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等共三位擔任之(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需取得博士學位為限) (若因特殊情況以致審查委員不足時，臨時由本系所相關領域兼任、外系、外校等副教授以上支援。審查委員皆為義務審查，不得要求研究生另行付費。)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 3、完成時間：同本校行事曆一般生(非畢業生)之期末考試週。第一學期至遲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七月三十一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4、提出計畫審查條件：一、論文須完成整體架構至少一萬字以上，並需附圖片。二、會場應展示原作七件以上。
- 5、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口試。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審查通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
- 6、未通過審查口試者，依上列日期重新申請辦理。

(二) 術科共同審查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免進行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術科共同審查」申請。
2. 需提供 3 件以上作品(水墨組須為對開以上)進行審查，審查及格者才能於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3. 術科共同審查，由指導教授、本系所相關領域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擔任之或校外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等共三位擔任之。審查委員皆為義務審查，不得要求研究生另行付費。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4. 術科共同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審查作品須由全體委員評定之，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審查通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
- 5、未通過術科共同審查者，依上列日期重新申請辦理。

十一、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簡稱：學位考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第一階段計畫審查或術科共同審查通過後，需於四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經系主任報請學校核定後，依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規定：
 - 1、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二萬字以上，並需附圖片，且完成印刷，裝訂成冊。
 - 2、畢業創作個展：個展作品(含平面及立體)，二十件以上。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不及格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須於三個月後始可再提出考試申請，並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詳參「長榮大學學生手冊之各項規定」或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14天，將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在學位考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七) 完成時間：同本校行事曆一般生(非畢業生)之期末考試週，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考試，並經系(所)主任(系主任)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九)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其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 (十)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再送交系主任審核同意之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所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十一)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

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十二)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十二、**延畢生**注意事項

- (一) 碩二後尚未通過論文口試者為延畢生，若欲繼續修習學分者，比照在校生之網路選課程序後，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 (二) 欲休學之延畢生，需於每學期註冊日之前辦妥休學手續，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者，需補繳雜費(依開學後之天數比例收取1/3或2/3雜費)。
- (三) 未辦妥休學之延畢生，無論有無選課紀錄，若註冊日之前無繳費紀錄者，請親自到校填寫「註冊程序單」未填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予以退學。